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賢義

訴訟代理人　駱水順

　　吳文銓

　　孫銘豫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殷樂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君

訴訟代理人　李書孝律師

　　李宗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書苑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　誠